

# 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5年3月10日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二、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三、依國教署113年04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0496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師生。

##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進修時間、親職座談會，強化行政人員、教育人員及家長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流程圖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積極處理。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一)運用上級研編各類教材以充實宣導資料，俾利教育實施。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

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得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四)配合教育部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五)依據教育部所建立之法治教育人才庫，作為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師資遴聘參考(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六)充分運用上級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七)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八)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請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作為。

(九)本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須適時參與各項研習及培訓活動。

(十)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完成各項準備規劃及鑑報作業。

(十一)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十二)學校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編組表如附件 2)。

(十三)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十四)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十五)得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二、發現處置：

(一)配合教育部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實施校園霸凌行為調查。

(二)教育部設 0800200885 (耳鈴鈴幫幫我)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學校設 24 小時申訴專線 (03-5248187) 及電子信箱 (n100@sphs. hc. edu. tw)，並由專人處理，受理反應案件後將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紀錄於「反霸凌高關懷專線(信箱)紀錄表」(如附件 3)。

- (三)學校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4)，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聯絡處彙辦。
- (四)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5)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本校將配合實施。
- (五)學校已設置投訴信箱 (n100@sphs. hc. edu. tw)，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適時於校園網頁提供反霸凌相關資訊，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六)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懲事宜。
- (七)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校外會徵詢教育局處代表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駐區督學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並依規定續報。
- (八)學校學輔人員(含學務人員)、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三、輔導介入：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設置法律諮詢專線(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 6)，俾便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7)
- (三)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四、學校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 8。

#### 陸、經費：

學務處年度預算項下(業務費)支應。

#### 柒、訪視與考評：

- 一、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二、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可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9)。

三、學校應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中，針對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策進作法，以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本案工作。

捌、一般規定：

一、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及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據以制定。

二、學校依據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三、通報作為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修訂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